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特殊情况说明表

（2020年9月1日——2021年8月31日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导师姓名 |  | 学院 |  | □硕士生导师 □博士生导师 |
| 学生助研信息（单位：元） |
| 学生姓名1 |  | 学号1 |  | 助研标准 |  | 发放金额 |  |
| 学生姓名2 |  | 学号2 |  | 助研标准 |  | 发放金额 |  |
| 学生姓名3 |  | 学号3 |  | 助研标准 |  | 发放金额 |  |
| 学生姓名4 |  | 学号4 |  | 助研标准 |  | 发放金额 |  |
| 情况说明 | 1.如通过学校财务系统非“研究生助研”项目发放，需提供实际发放科研项目信息（项目账号及项目资金来源、发放金额、发放时间等），说明其属于学校认定的可发放助研岗位津贴之范畴。比如泰山学者经费、院士科研活动经费、科研启动费等（对于筑峰、繁荣、英才等新引进人才，自入职起给予2年缓冲期，在此期间研究生助研经费可从科研启动费中列支）。2.如校外导师，未通过学校财务系统发放，需提供助研发放单位的财务发放证明，要求从科研经费的劳务费中列支。 |
| 诚信承诺 |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。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，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。 导师签字（学院公章）：  |

备注：该表格打印、签字后提交至学院，2021年8月夏季学期开学3日内由学院审核、盖章后统一报送至学校。